

## 附件：學生團體保險內容(101學年)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保險金	理賠	保險金額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給付保險金	理賠	約定金額100萬	
殘廢給付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萬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20%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20%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30%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30%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90%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80%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70%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60%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0%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40%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30%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0%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		
重大燒燙傷給付	理賠	保險金額之25% =25萬	
住院醫療給付	一般住院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9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	每日500元/最高9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	每日1000元/最高90日(定額給付)	
	癌症住院	每日2000元/最高90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	每日25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外科手術給付	門診手術	最高5,000元/次(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	最高6,000元/次(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最高30,000元/次(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給付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檢驗費用)	
	初次罹患癌症給付	100,000元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參加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保險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li> <li>2. 本保險傷害醫療實支實付開放副本理賠</li> <li>3. 專案補助：限免繳保費學生，於事故發生後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者，專案補助手術費用，最高12萬元。專案補助之重大傷(疾)病手術以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等七項重大傷(疾)病手術為限(前述重大傷(疾)病手術之定義及範圍，應與全國各保險公司適用之重大傷(疾)病手術標準一致)</li> </ol> <p>●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手術保險金與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手術治療或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接受手術治療或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保險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65%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p>		

